

青岛农业大学学生工作处文件

青农大学工发〔2025〕19号

关于印发《青岛农业大学 “最美辅导员”“最美班主任”“最美大学生” 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现将《青岛农业大学“最美辅导员”“最美班主任”“最美大学生”评选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学生工作处

2025年11月3日

青岛农业大学

“最美辅导员” “最美班主任” “最美大学生” 评选办法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不断提升学生工作整体水平，推动学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高质量发展，选树和宣传辅导员、班主任和大学生先进典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机构

成立青岛农业大学“最美辅导员”“最美班主任”“最美大学生”评选工作小组，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，成员单位由组织部、宣传部、人事处、教务处、学生工作处、研究生处、团委等单位负责人组成。办公室设在工作处，负责具体评选工作。

二、评选范围和名额

（一）最美辅导员

在岗的专职辅导员（已获评省市级十佳辅导员、优秀辅导员等荣誉者不再参评）。评选人数不超过6人，具备条件人数不足时，可减少评选名额。

（二）最美班主任

在岗的本科生班级班主任（专职辅导员不参与此项评选）。

评选人数为 10 人。

（三）最美大学生

全日制注册在籍的中国籍本科生。评选人数为 10 人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最美辅导员

1. 理想信念坚定。自觉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模范担当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初心使命。

2. 师德师风优良。弘扬教育家精神，坚持“四个相统一”，做“四有”好老师，当好学生“四个引路人”。

3. 素质能力过硬。恪守职业规范，认真履职尽责，在专业化职业化成长发展方面取得突出成果。曾获学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奖项，或主持地厅级及以上思政课题，或获批地厅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励，或公开发表学生工作论文。

4. 育人实效突出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开展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有创新、有特色、有亮点，形成了可复制推广的工作经验，具有一定影响力；所带班级曾获校“先进班级”“红旗团支部”“先进团支部”等校级以上集体奖项，或指导学生获创新创业、生涯规划、就业指导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类赛事省级及以上奖励。

5. 敢于担当作为。在学生思想引领、心理健康教育、应急事

件处置、毕业生就业创业等工作中，主动作为、甘于奉献，发挥重要作用，做出较大贡献。

6. 参与推选时须从事辅导员工作满 3 年。辅导员绩效考核曾获“优秀”等级。

7. 所带班级近 3 年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，班级学生无严重违法违纪事件发生；且本人没有违法违纪行为、没有受过任何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。

（二）最美班主任

1. 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，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，能遵纪守法，忠于祖国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能切实践行教育家精神。

2. 坚持以生为本，热爱班主任工作，真心关爱学生，严格要求学生，做学生良师益友；能深入履行班主任的工作职责，抓好班级建设，积极参与班级活动，深入学生、了解学生，关爱学生身心健康，能对学生开展思想引导和价值引领、专业教育和学业指导、生涯规划和就业指导工作。

3. 班级建设成效突出，班风正、学风浓，团结上进、凝聚力强，所带班级近 3 年曾获校“先进班级”“红旗团支部”“先进团支部”等集体奖项，班级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，学生无严重违法违纪事件发生。

4. 工作中坚持原则，处事公正，严于律己，洁身自爱，举止文明，作风正派。连续担任班主任至少 3 年，且曾获评学校优秀班主任荣誉称号。

（三）最美大学生

1. 理想信念坚定，深入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，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，坚持学思用贯通、知信行统一。

2. 爱国情怀深厚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，积极主动用脚步丈量祖国大地，用眼睛发现中国精神，用耳朵倾听人民呼声，用内心感应时代脉搏。

3. 自身本领过硬，人文素养较高，掌握丰富的科学文化知识，具有突出的专业技能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在攻坚克难中创造业绩、成长成才。

4. 品德修为较高，主动向英雄学习、向前辈学习、向榜样学习，努力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、积极传播者、模范践行者，具有自强不息的进取精神、勇于奋斗的精神状态、乐观向上的人生态度以及理性平和的心理素质。

5. 能力表现突出，在社会实践、学术科研、创新创业、自强不息、见义勇为、孝老爱亲、全面发展、多才多艺等方面表现突出，能在学生中起到示范引领作用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个人申报

辅导员、班主任和学生根据评选条件自主申报。

（二）学院推荐

学院认真对照评选条件，积极组织参评对象申报，严格程序、严守标准、严格把关，切实履行好推荐审核职责。每个学院推荐

“最美辅导员” “最美班主任” “最美大学生” 候选人各 1 名。
推荐人选应在学院内公示 3 个工作日。

（三）学校评审

1. “最美辅导员” 评审由专家评委和大众评委结合候选人个人事迹、现场汇报展示等情况，进行综合评议推荐。

2. “最美班主任” 评审由专家评委依据候选人事迹材料和视频申报材料，进行综合评议推荐。

3. “最美大学生” 评审由教师评委和学生评委结合学生个人事迹、在校表现、现场汇报展示等情况，进行综合评议推荐。

（四）会议研究

评审结果提交学校党委会讨论通过。

（五）公示

“最美辅导员” “最美班主任” “最美大学生” 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。

五、奖励办法及说明

（一）学校对通过评审的辅导员、班主任、大学生分别授予“最美辅导员” “最美班主任” “最美大学生” 荣誉称号。“最美辅导员” 荣誉评选倾向于长期在一线从事辅导员工作或具有 2 年以上一线辅导员工作经历者。

（二）评选结果作为推荐辅导员、大学生参评省市级最美辅导员、最美大学生等荣誉的重要依据，作为选派辅导员、班主任参加交流学习的重要参考指标。

（三）“最美辅导员” “最美班主任” “最美大学生” 荣誉

获得者，如发现评审材料有弄虚作假的，收回其证书，按照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。

（四）已获“最美辅导员”“最美班主任”“最美大学生”荣誉的，不能再次参评。

六、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